

臺北醫學大學鼓勵教師指導大專學生參與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獎勵辦法

101年04月11日研發會議新訂通過

101年04月18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03年09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3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3月15日北醫校秘字第1120003715號令修正，全文8條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鼓勵教師指導學生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所定之補助，俾使學生儘早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及加強實驗實作能力，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鼓勵教師指導大專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指導本校學生執行研究計畫，並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獲補助者。

第三條 (獎勵作業)

本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逕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公文及核定清單造冊獎勵。每件計畫獎勵金額為國科會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總獎勵金額如超過當年度預算，則每件獎勵金額按比例折減。

第四條 (獎勵經費核銷)

本獎勵經費得用於研究相關之支出，包括儀器設備及修繕、臨時工資、論文發表、藥品耗材、實驗動物、會議及差旅交通、文具雜支等，並得與其他預算合併使用，其經費核銷不受獲獎研究計畫執行期限之限制。

第五條 (終止獎勵)

獲獎研究計畫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經國科會同意註銷或終止者，獲獎人應立即終止獎勵

經費之使用。

第六條 （研究成果獎）

獲獎研究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獲獎人得將該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報告送研發處報名參選研究成果獎，由研發處擇優選出研究成果獎獲獎人若干名。獲獎人為指導教授者，頒發獎狀一紙；獲獎人為學生者，頒發獎狀一紙及獎勵金。

前項研究成果獎由研發長遴聘委員三至五人進行評選，評選結果及獎勵金額經研發處會議通過後簽請研發長核定。評選標準由研發處另行公告。

第七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